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2〕26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福建精创石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MA2XNN500K

法人代表：张燕娇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精创石业有限公司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地下循环水池（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7月26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在福建精创石业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地下循环水池（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款的规定，予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26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2年8月30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2年9月20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9.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福建精创石业有限公司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地下循环水池（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案 | 福建精创石业有限公司 | 张燕娇 | 2022年7月26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在福建精创石业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地下循环水池（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款的规定，予责令限期改正，处行政处罚：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9月20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精创石业有限公司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地下循环水池（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